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政法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政法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徐涛**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吉木萨尔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入，视频监控点的建设规模和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其中，社会重点单位（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自行投资建设的视频监控点占总监控点数量比重逐步提高，在极大地保障了本单位安全的同时，有效的弥补了公共监控点资源不足、监控盲点较多等问题。 GA 部于2021年11月16日下发《关于规范 GA 机关以外单位联接 GA 视频传输网和使用 GA 视频流数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1]1155号），要求严格规范 GA 机关以外单位联接使用审批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允许 GA 机关以外单位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网／ GA 视频传输网。经排查，截至目前，全区采用公共安全视频网延伸的方式直接接入二、三类社会企事业单位视频监控近40万余路，此类设备使用的是公共安全视频网 IP 地址，但是设备的资产管理权限及所处位置均为非 GA 机关，安全性不符合 GA 部《 GA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A / T 17882021）标准要求，严重违反合 GA 部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给 GA 机关的视频网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隐患及挑战。尤其是发生\*＊感知网（视频网）数据泄露之后， GA 部进一步加强 GA 视频传输网信息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尤其对对延伸视频网接入视频资源情况的明确要求进行整改，确保二、三类社会视频资源通过安全接入方式接入，不允许使用直接联接公共安全视频网接入。实现二三类视频监控和社会视频监控从公共安全视频网的剥离，建设社会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通过符合公安部要求的边界接入平台实现社会视频监控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的级联，加强视频监控智能化运维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社会视频监控的接入率和可用性、基础数据完善率，充分发挥社会视频监控服务公安实战、服务社会管理效能。对非公安机关建设或资产管理权限不在公安机关的视频监控类设备，原则上必须从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并迁移至社会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从网络、前端、边界／接入、运行环境、数据应用、安全审计、访问控制、基础设施等维度，建设本地社会资源专网视频图像类专网及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完成 ZFW 机房等级保护二级建设及测评工作，为全量二三类社会面资源监控从公共视频网剥离迁移至社会面专网建设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安全隔离系统、数据安全交换系统，搭建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防护能力，独立建设社会面视频资源接入专网，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为社会面视频图像类资源向住建、环保、应急、园区等相关部门的共享、交换、数据挖掘奠定数字基础设施底座。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政法委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9月。  
实施情况：项目自2023年3月31日经吉木萨尔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研究审议同意。2023年4月26日提交项目费用请示360万元，实际到位354.52万元。根据吉木萨尔县政法委的意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根据招标结果，2023年9月6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签订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3年9月10日-12月2日完成终验。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隶属党委管理,是吉木萨尔县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常设议事机构。  
（一）县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按照中央、区、州、县委的要求，研究制定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接受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反应涉及政法各部门的问题以及案件的来信来访；按照司法案件归口制度，转办、督办由政法部门处理的来信来访案件；承接办理区、州政法委、县委、县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  
（六）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政法工作，并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七）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政法委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WW指导科、综治督导科。所属事业单位1个，吉木萨尔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科技资金。，其中：县科技资金354.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54.5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98.3%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等保服务费用115.4084万元、边界接入平台费用239.11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要求将政法委侧接入的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独立规划社会面监控资源专网，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加快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视频点位迁移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3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费用的请示》（吉党政法〔2023〕27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 3月 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柏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徐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吉木萨尔县政法委和吉木萨尔县公安局。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吉木萨尔县政法委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人，共发放问卷7份，最终收回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6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按照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要求将政法委侧接入的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独立规划社会面监控资源专网，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加快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为市域社会管理带来更加舒适、安全、便捷、高效的环境和良好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为亮点，通过提高系统的先进性与可靠性，为城市提供良好的信息化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参与项目的各个成员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导致信息传递错漏任务延误或错位。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本项目立项符合颁发的《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费用的请示》（吉党政法〔2023〕27号）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以及能力提升，彻底清理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隐患，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解决本地社会视频监控从公共安全视频网迁移、非公安机关授权用户使用数字证书访问的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社会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中：“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网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社会视频监控接入及共享，特制定《新疆社会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请各地根据指导意见建设内容及要求，开展本地社会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建设或完善工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政法委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 进行审查、施工、管理等工作； 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检查、监督； 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和评价。项目法人应严格按有 关规章和章程，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管理方面严格推行项目法 人制、施工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科技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2023年5月撰写了可性行研究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提交“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费用的请示”。2023年8月28日项目启动，9月10日-10月25日为项目实施阶段，11月8日-12月2日项目完成终验。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按照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要求将政法委侧接入的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独立规划社会面监控资源专网，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加快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具体内容为“按照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要求将政法委侧接入的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独立规划社会面监控资源专网，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加快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视频点位迁移数量≦10000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工。项目资金总投入354.52万元，同时提升了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完成了本地社会资源专网视频图像类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防护能力，独立建设社会面视频资源接入专网，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步推进系统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规范化，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为社会面视频图像类资源向住建、环保、应急、园区等相关部门的共享、交换、数据挖掘奠定基础设施底座；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有利于扩大政务信息共享，推动服务型政府转型，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城市服务体系。达到信息化建设，并将极大地丰富管理手段和办公手段，为现代新行为、新模式提供高科技服务，提升政法委品牌形象和社会形象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54.5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54.5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10000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为深入落实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以及能力提升，彻底清理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隐患，将吉木萨尔县社会面二三类监控资源、非公安管理资产资源由公共安全视频网剥离至本地社会面资源专网，社会面视频资源从公安视频专网中剔除，通过安全边界的方式联网共享给公共安全视频网，解决本地社会视频监控从公共安全视频网迁移、非公安机关授权用户使用数字证书访问的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合规准入、严控边界、全面审计、主动监测、高效处置”的安全防护目标。”，项目实际内容为“主要包括从网络、前端、边界／接入、运行环境、数据应用、安全审计、访问控制、基础设施等维度，建设本地社会资源专网视频图像类专网及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完成ZFW机房等级保护二级建设及测评工作，为全量二三类社会面资源监控从公共视频网剥离迁移至社会面专网建设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安全隔离系统、数据安全交换系统，搭建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防护能力，独立建设社会面视频资源接入专网，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为社会面视频图像类资源向住建、环保、应急、园区等相关部门的共享、交换、数据挖掘奠定数字基础设施底座”。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54.5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等保服务费用115.4084万元、边界接入平台费用239.111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项目费用的请示”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项目费用的请示”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54.5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费用的请示”，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4.52万元，资金到位率98.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财务收支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委政法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财务收支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委政法委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柏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徐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徐涛和吾斯曼，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视频点位迁移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30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完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4.5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54.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4.5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受益群体满意度达标。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在“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公共安全视频网隐患整治及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费用的请示”中申请的费用为3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4.52万元。**

**七、有关建议**

**建全项目管理制度，指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转向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企业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应经常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扩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突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